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文综罚字〔2022〕4号

当事人：海宁市袁花启点网吧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7745641L），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海400004号

投资人：阮单林

住所：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6号

2022年1月30日9时30分至10时10分，我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16号的海宁市袁花启点网吧，向现场负责人纪冲冲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后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对现场情况及相关证据进行了拍照、采集、提取和固定工作。现场负责人纪冲冲全程陪同检查并见证了整个执法过程。同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2年2月9日上午，办案人员分别对海宁市袁花启点网吧投资人阮单林、现场负责人纪冲冲做了调查询问笔录。2月22日，案件调查终结。现已查明，2022年1月30日，我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海宁市袁花启点网吧依法检查中，发现有2名消费者未佩戴口罩，执法人员抽查1月29日监控录像，发现2名消费者在吸烟，多名消费者未佩戴口罩。执法人员要求现场负责人提供场内巡查制度，未能提供。当事人疏于管理，没有按规定落实场内巡查制度和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网吧内消费者吸烟和未佩戴口罩的发生。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无异议。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行为，导致未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也扰乱了网吧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违法。

现已取得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有：

证据一：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执法程序合法与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现场笔录；

证据二：现场检查情况照片证据3份，证明2022年1月30日下午执法人员查获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的书证；

证据三：现场负责人纪冲冲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现场负责人陈述；

证据四：纪冲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纪冲冲身份的书证；

证据五：投资人阮单林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投资人陈述；

证据六：阮单林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阮单林身份的书证；

证据七：截取的监控录像资料1份，证明1月29日当事人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违法事实；

证据八：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适格的书证。

本局通过调查取证，认定当事人作为违法行为的主体适格，主观方面因当事人思想上不重视，管理疏忽，导致了客观方面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违法行为的发生，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本局于2022年2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文综罚告字〔2022〕4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要求。

鉴于当事人没有按规定落实场内巡查制度，在杭州等周边地区疫情形势如此严峻的情况下，未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属于情节严重，决定给予从重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第（二）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

公安机关举报的；”之规定，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停业整顿 1 天。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